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亞捷隆大學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r. Elzbieta Gorska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該校任用中文教師的必要條件：具人文、語言學或文化研究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者。</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並取得學位文憑。</li> </ol>	
聘期起訖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待遇	稅前月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前月薪 2,375 茲羅堤。</li> <li>每月繳納所得稅及社會安全險合計 654 茲羅堤。</li> </ol>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保險。</li> <li>協助提供住房資訊。</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教學時數 13.5 小時 (一學年 540 個小時)。</li> <li>負責備課、授課、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li> </ol>	
教學對象	亞捷隆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劉如芳秘書 電郵：2130081@gmail.com 電話：+48-22-213-0081 傳真：+48-22-540-4017 地址：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信 (a cover letter)。</li> <li>(2) 中英文履歷表。</li> <li>(3) 畢業文憑影本。</li> <li>(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li> <li>(5) 教學計畫書。</li> <li>(6)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2. <u>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6 月 30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請依序統整為 1 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主旨請註明「106 年波蘭亞捷隆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u>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u>」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